

## 联合资信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

公司已建立《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》《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》《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详见公司网站(www.lhratings.com)“合规管理-业务及内控制度”。公司从机构设置及评级业务管理等方面规范非公开信息管理。

对于评级过程中，评级人员接触到的涉及委托方或发行人经营、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，评级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，以及尚未批准对外发布、披露的评级报告、评级结果和数据表格等资料信息，均为公司的机密信息，仅限于相关人员知晓；评级人员收发含有保密信息的邮件、信件和外出携带保密信息时，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；涉密信息，应由专人负责保管；未经公司相关领导批准，业务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携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，无关人员不得借阅、复印和复制保密信息；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，禁止评级业务部门之间、评级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之间未经许可交换机密和绝密信息（应评级业务需要，应由多个业务部门共同开展的评级业务除外）；除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评级信息披露方式外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披露评级业务信息。

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并在保密协议有效期限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当公司员工发现非公开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负责信息保密工作的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。如故意或过失泄露非公开信息，公司将按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要求责任人员赔偿因其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